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重组分级基础份额简称“重组份额”，场内简称：重组分级，基金代码：161123；易方达重组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重组A，基金代码：150259；易方达重组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重组B，基金代码：150260）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报此就易方达重组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重组分级B类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重组A与重组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重组份额，并终止重组A与重组B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重组A、重组B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重组A、重组B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重组A、重组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重组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国企改革基础份额简称“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基金代码：502006；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基金代码：502007；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基金代码：502008）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报此就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与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国企改A与国企改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国企改革份额，并终止国企改A与国企改B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国企改革、国企改A与国企改B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国企改革、国企改A与国企改B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国企改革、国企改A与国企改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国企改革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国企改革、国企改A与国企改B，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日在《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发布的《易方达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易方达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月月利”）将转型为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更好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现发布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提示性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2020年12月7日起，“易方达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更名为“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政策、风险收益特征、基金信息披露等条款均与月月利不同，无意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2月4日为投资者选择期，投资者在此期间可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月月利基金份额。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交易日选择赎回或转出，不受《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运作期到期日赎回的限制。投资者选择期内，月月利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不收取赎回费用。

3、投资者选择期内，月月利默认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的持支付收益。

选择期内，月月利转换转出业务的未付收益处理规则与赎回业务一致。

投资者选择期内，月月利的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对于投资者未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未付收益在选择期期末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4、投资者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转出的月月利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10051）将转为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10051），月月利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10050）、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101）将转为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10050）。

5、对于本基金转型前持有的月月利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转型后，其持有期限为转型前持有期限加上转型后的持有期限，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

6、对于转型前持有月月利的持有人（含转型前持有过月月利的持有人），转型后，其在该销售商下的该交易账号的本基金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对于转型前未持有过月月利的持有人，转型后，其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自2020年12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查询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提交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

7、自2020年12月7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由原月月利的基金经理梁莹女士继续担任，原月月利的基金经理石大怀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8、在确定本基金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9、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因外汇额度限制

注：（1）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5（场内简称为标普500），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718。

（2）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调整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及美元份额在全面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

1）对于人民币份额，由“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500元”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对于美元份额，由“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200万美元（不含），则200万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00万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200万美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00万美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雅君、杨崚、周琼、林虎为易方达悦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附：张雅君女士、杨崚先生、周琼女士、林虎先生简历

张雅君女士，经济学硕士，具有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杨崚先生，金融硕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周琼女士，金融硕士，具有6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凯仁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林虎先生，经济学博士，具有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宏源证券研究所固定收益分析师，国信证券研究所宏观分析师。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 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063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因外汇额度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 ETF联接（QDII）A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 ETF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27	0063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1）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6327，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6328，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6329，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6330。

（2）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调整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及C类美元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

1）对于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由“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3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则3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30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对于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由“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2万美元”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600万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600万美元（不含），则600万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600万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600万美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600万美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600万美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1	11005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月月利”）变更而来。自2020年12月7日起，基金名称将由“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2）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2月4日为投资者选择期，投资者在此期间可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转出的月月利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10051）将转为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10051），月月利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10050）、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101）将转为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10050）。对于本基金转型前持有的月月利基金份额，转型后，其持有期限为转型前持有期限加上转型后的持有期限，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

（3）对于转型前持有月月利的持有人（含转型前持有过月月利的持有人），转型后，其在该销售商下的该交易账号的本基金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对于转型前未持有过月月利的持有人，转型后，其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转型后，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查询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提交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控制措施。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3%
1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3%
1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咨询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及以上	0

注：对于本基金转型前持有的月月利基金份额，转型后，其持有期限为转型前持有期限加上转型后的持有期限，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拆分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A.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B.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A.投资者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7%；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B.投资者转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6%；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6%；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A.投资者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7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B.投资者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咨询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6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1.50%，申购补差费率为1.7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1.50%=16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165.00）×1.70%÷（1+1.70%）=181.12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65.00+181.12=346.12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346.12=10,653.88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653.88÷1.020=10,444.98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批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者某批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适跌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10）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11）发生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12）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